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98號

原 告 陳泰良

被 告 蔡政賢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126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 官 白光華

法 官 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